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104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江明蒼、方萬富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103年4月間任職伊始，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，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，103年12月10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。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，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，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108年11月22日始將之交還，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54萬餘元。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，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5月2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瑞雄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5月21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5月21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